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的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办敬老院生活用品（蔬菜、肉、水产、蛋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鲜蔬菜（生鲜蔬菜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自贡根生元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万零玖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50.89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万零捌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生鲜蔬菜（豆制品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豆香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3,165.26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836.3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畜禽肉及水产（畜禽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金正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29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52.24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畜禽肉及水产（水产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金堂云合资河滨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叁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8.3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禽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乐山市亚庆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,089.67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捌拾玖万陆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99.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玖万陆仟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- 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